

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崖州府〔2021〕94号

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崖州区解决困难群众安全 住房租金补助保障机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村（社区）居：

《三亚市崖州区解决困难群众安全住房租金补助保障机制》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卢振山；联系电话：15091918933）

三亚市崖州区解决困难群众安全住房租金 补助保障机制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成立三亚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三府办〔2019〕170号）文件要求，由区民政局牵头组织，区住建局、区乡村振兴局共同在崖州区域内租赁安全住房来解决困难群众住房安全保障问题。为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特建立安全住房租金补助保障机制。

一、目的和意义

建立健全崖州区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制度，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求，助力区委区政府巩固脱贫成果成效。

二、救助对象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村民才能列为补助对象：

- (一) 具有崖州区户籍、居住在崖州区且经区民政局(区残联)或区乡村振兴局认定的城乡困难家庭(包括低收入家庭、边缘户、监测户、低保户、特困户，申请社会补助认定甄别的困难家庭、残疾困难家庭，含城镇户籍困难群众等)。
- (二) 由区住建局鉴定现居住在危房且无其它安全住房的家庭。

三、申请流程

- (一) 由区民政局或区乡村振兴局认定困难群众身份；
- (二) 区住建局认定的危房且无其它安全住房的家庭；
- (三) 村民向户籍所在村(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

租金；村民通过危房改造等方式另行解决住房安全保障问题后，区民政局停止发放救助租金。村民要主动向村（社区、居）委会申请退租，各驻村单位、驻村工作队、村（社区、居）委会、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要互通信息，及时将接受政府租房救助的村民住房和收入等有关信息报送区民政局。

六、经费保障

区民政局要将本区困难群众租房费用纳入年初预算中予以保障，年中资金支出超过80%，要及时追加预算，避免困难群众入住出租房后长时间拿不到救助租金的情况发生。

区民政局要根据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确保低收入家庭、边缘户、监测户、低保户、特困户，申请社会补助认定甄别的困难家庭、残疾困难家庭，含城镇户籍困难群众的租房需求。

七、工作要求

各职能局（办）、驻村单位、驻村工作队、村（社区、居）委会要主动作为，定期排查辖区内困难群众居住情况，帮助疑似住房安全无保障的困难群众申请救助租金，改善住房生活条件。所在村委会要认真审核村民申请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帮助村民租房并入住；区住建局要委托专业鉴定公司做好农房鉴定工作；区民政局为终审单位，要排列清单，逐项审核，及时发放救助租金。

区民政局和村（社区、居）委会要对辖区内困难群众接受救助租金的使用情况及入住出租房情况进行查验，发现困

填写申请表，申请人或村委会寻找可供出租的民房；

（四）提交区住建局认定可供出租的民房安全并审核；

（五）提交区民政局审批发放救助租金。

四、租房标准

符合租房条件的困难群众自己有能力寻找可供出租的民房的，可由本人就近寻找。本人无法寻找的由村（社区、居）委员会在本村或附近村庄帮助其寻找可供出租的民房，租房标准按照区住建局危房改造面积（1人户不低于20平米，不高于30平米；2人户不低于30平米，不高于40平米；3人户不低于40平米，不高于60平米；3人以上户人均不低于13平米，不高于18平米。厨房和厕所面积可以另行计算。）和最低建设要求执行，租房救助补贴标准按照附近同类出租屋市场价格执行，租房价具体可由区民政局根据市场情况出具年度指导价。特殊情况可根据地段的实际情况商定执行。村民自有住房短时间内无法通过危房改造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租房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一年内可通过新建或修缮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租住时间。租房协议一式四份，租房的双方、所在村（社区、居）委员会及区民政局各留存一份，租房协议由区民政局设置统一格式。

五、动态管理

区民政局和区乡村振兴局对困难群众做好动态监测，接受政府租房救助的困难群众，通过自身努力、社会帮扶等方式增加收入，不再属于困难群众的，区民政局停止发放救助

困难群众私吞房租、虚假租房等套取政府救助租金行为的，区民政局取消其救助租金申请资格并登记诚信记录，五年内本人及家庭内人口不得享受救助租金。区民政局及村（社区、居）委会可采取适当方式公示，方便群众监督。

- 附件：1. 租房救助资金申请表
2. 崖州区困难群众申请租房救助补贴流程图
3. 三亚市崖州区解决困难群众安全住房租金补助保障机制政策解读要点

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